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7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陳國政

被告 彭康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2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92,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號0
02 00-0000號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經國橋下竹北處時，因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凱鈞
04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
05 系爭車輛受損，上開受損部分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6 費用273,738元（含鈹金57,004元、烤漆15,832元、零件20
07 0,90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8 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後，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926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
15 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道路交
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汽車險理賠
17 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
18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
20 憑，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3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4 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現場圖現場摘要記載：「B車(APS-21
25 11)靜止停等於紅燈中，A車(ABM-5721)由經國橋上南向北
26 直行，A車不慎追撞B車」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則被
27 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不慎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
28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
29 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
30 全部之過失責任。

3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
04 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05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06 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
07 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08 (四)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1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14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5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
19 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致原告所
20 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
21 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22 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鈹金57,004元、烤漆15,832
23 元、零件200,902元，合計273,738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
24 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
25 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26 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
27 信。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算至本件車禍發生
28 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3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
3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

之10分之9，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20,091元，再加上前開鈹金57,004元、烤漆15,832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92,927元（計算式：20,091+57,004+15,832=92,927），原告僅請求92,926元，自應准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2,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林怡芳